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

- 收益同比下降9.2%，為人民幣97億3,535萬元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同比增長1.6%，為人民幣30億3,741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9.94分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9.5分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經審計合併業績。

業績及股息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5年相比下降9.2%，為人民幣97億3,535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30億3,741萬元，同比增長1.6%。本期間內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9.94分（2015年：人民幣68.84分）。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9.5分（2015年：人民幣28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如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2017年6月26日或之前派發。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本期間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35.5分（2015年：人民幣34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年度業績。以下為本期間經審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5年的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735,347	10,724,781
營業成本		(4,596,048)	(5,278,650)
毛利		5,139,299	5,446,131
證券投資收益		223,573	584,114
其他收益	4	289,390	191,887
行政開支		(81,687)	(88,421)
其他開支		(85,099)	(158,714)
佔聯營公司溢利		64,699	48,289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9,797	(25,067)
融資成本		(671,387)	(632,495)
除稅前溢利		4,888,585	5,365,724
所得稅開支	5	(1,161,570)	(1,396,774)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3,727,015	3,968,950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於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溢利		81,594	60,830
本年溢利		3,808,609	4,029,780
本年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957,291	2,932,903
— 非持續經營業務		80,114	56,777
		3,037,405	2,989,680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溢利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769,724	1,036,047
－非持續經營業務	1,480	4,053
	<u>771,204</u>	<u>1,040,100</u>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14,883	137,431
－處置時重分類調整已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中的 累計收益	(64,791)	(65,826)
估一家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205)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511	367
與日後或重分類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12,523)	(17,901)
	<u>37,875</u>	<u>54,071</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u>37,875</u>	<u>54,071</u>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u>3,846,484</u>	<u>4,083,851</u>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057,158	3,017,800
非控制性權益	789,326	1,066,051
	<u>3,846,484</u>	<u>4,083,851</u>
每股盈利	8	
來自於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基本和攤薄	<u>人民幣69.94分</u>	<u>人民幣68.84分</u>
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基本和攤薄	<u>人民幣68.09分</u>	<u>人民幣67.53分</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3,066,571	3,178,494
預付租金		52,522	57,745
高速公路經營權		14,498,800	13,229,442
商譽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48,906	155,2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10,486	583,53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85,397	275,600
可供出售投資		1,790,978	1,635,858
遞延稅項資產		362,681	329,526
		<u>21,603,208</u>	<u>19,532,28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814	316,528
應收賬款	9	275,318	151,083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7,910,032	10,550,590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2,855,099	1,231,799
預付租金		1,639	1,939
應收股息		-	20,494
衍生金融資產		10,931	2,288
可供出售投資		1,342,920	1,032,750
持作買賣投資		8,144,132	3,761,2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65,329	4,959,155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0,082,265	27,078,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5,000	2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8,745	4,983,051
		<u>52,158,224</u>	<u>54,359,475</u>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700,000	20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20,073,435	27,009,641
應付賬款	10	784,300	908,616
稅項負債		455,249	641,606
其他應繳稅項		76,631	88,0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431,148	2,809,079
應付股息		261,046	333
衍生金融負債		413	4,2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16,395	1,777,951
應付短期融資券		4,828,340	616,100
應付債券		3,000,000	3,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486,743	5,385,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93,658	—
		<u>42,507,358</u>	<u>42,440,986</u>
淨流動資產		<u>9,650,866</u>	<u>11,918,4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254,074</u>	<u>31,450,77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90,000
應付債券		6,700,000	7,6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8,147	262,128
		<u>7,078,147</u>	<u>9,452,128</u>
		<u>24,175,927</u>	<u>21,998,649</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3,974,042	12,393,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317,157</u>	<u>16,736,658</u>
非控制性權益		<u>5,858,770</u>	<u>5,261,991</u>
		<u>24,175,927</u>	<u>21,998,649</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適用合併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準則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針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周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自2018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9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待定。

⁴ 自2017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視情況自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如下所述：

-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將以攤余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約定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且其約定現金流量僅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在後續會計期間以攤余成本計量。在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的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報告期的期末以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以做出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工具(非為交易而持有的)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只有股利收入是計入損益。

- 對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屬於債務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將債務信用風險變化產生的影響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增加損益上的會計不配比。由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再重分類計入損益。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總金額應計入損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主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套期會計處理要求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有的三種類型的套期關係。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中放寬了適用於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具體而言，是放寬套期工具的類型和符合套期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類型。此外，無需對數據有效性進行追溯評估。準則還要求增加對於主體的風險管理措施的披露。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關於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扣除減值的投資，於未來將採用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使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運用已發生損失模型尚未確認的減值準備提前確認。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尚無法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型供主體用作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主體應當以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確認收入，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主體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數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主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在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澄清了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許可證應用指南。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識別收入組成相似，但是，將交易價分配至相關履約責任與相應潛在影響收入識別時間和金額的公允價值有關。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此外，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識別租賃安排的綜合模型以及承租人和出租人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並將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是否控制特定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取消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而改用承租人的所有租賃都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負債的模型，除非該租賃為短期租賃或租賃資產價值較低。

使用權資產在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在後續會計期間，主體應按成本(受限於某些例外)減累計折舊和減值，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估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在初始計量時為未支付的租賃款折現金額。隨後，租賃負債會因利率，租賃付款和租賃模式變更而調整。對於現金流的分類，本集團目前將自用租賃土地和投資性房地產的預付租金支付款歸入投資活動現金流，而將與經營性租賃相關的支付款歸入經營活動現金流。根據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中租賃付款將分列本金和利息並在籌資活動現金流中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經確認了租賃土地預付租金的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有可能會引致這些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化，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與自有資產在同一科目呈報。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多詳細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根據初步評價，此等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對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除非該租賃為短期租賃或租賃資產價值較低。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會導致計量，呈報和披露的改變。但是，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尚無法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性披露項目

該等修訂要求主體披露相關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和非現金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特別要求披露以下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變動：(i)籌資活動現金流的變動；(ii)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引起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和(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應當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自2017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的應用會導致關於本集團籌資活動的額外披露，特別是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關於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期初與期末餘額的調節。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通行費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證券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借貸、證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證券買賣業務。
- (iii) 其他業務—房產開發、酒店經營及其他業務。

通行費相關業務分部因本年本集團出售浙江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公司」)股權歸入非持續經營業務，該公司業務佔本集團通行費相關業務收益及溢利絕大部分比例。下列分部信息不包括任何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詳細信息會在附註6披露。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銷售	<u>5,279,348</u>	<u>4,175,240</u>	<u>280,759</u>	<u>9,735,347</u>
分部溢利	<u>2,477,506</u>	<u>1,247,877</u>	<u>1,632</u>	<u>3,727,01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外部銷售	<u>4,961,928</u>	<u>5,660,628</u>	<u>102,225</u>	<u>10,724,781</u>
分部溢利	<u>2,105,911</u>	<u>1,851,706</u>	<u>11,333</u>	<u>3,968,950</u>

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17,883,833	16,112,291	(5,261,742)	(4,806,764)
證券業務	53,839,312	55,593,321	(44,172,118)	(46,729,548)
其他	1,951,420	1,592,743	(151,645)	(197,749)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73,674,565	73,298,355	(49,585,505)	(51,734,061)
商譽	86,867	86,867	-	-
非持續經營業務資產(負債)	-	506,541	-	(159,053)
合併資產(負債)	73,761,432	73,891,763	(49,585,505)	(51,893,114)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呈報及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761,688	399,882	-	1,161,570
利息收入	27,459	-	40	27,499
利息支出	134,351	537,036	-	671,3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09,401	1,201,085	1,310,48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85,397	-	-	285,397
佔聯營公司溢利	-	5,397	59,302	64,699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9,797	-	-	9,79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動收益	6,819	198,434	-	205,253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2,564,064	169,388	595,094	3,328,546
折舊與攤銷	1,174,338	104,227	17,849	1,296,414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的處置(收益)損失	(2,414)	(239)	2	(2,6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所得稅開支	699,845	688,405	8,524	1,396,774
利息收入	53,529	1,813	156	55,498
利息支出	182,406	448,621	1,468	632,4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2,309	541,228	583,53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75,600	–	–	275,600
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1,609)	49,898	48,289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5,067)	–	–	(25,06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6,732	413,554	–	420,286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158,218	127,686	193,609	479,513
折舊與攤銷	1,128,185	77,517	24,528	1,230,230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 處置損失	2,371	251	2	2,62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中不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相關資產，並不包含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通行費業務收益	5,279,348	4,961,928
證券業務佣金及收費收益	2,664,959	3,932,791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1,510,281	1,727,837
房產銷售收益	196,928	–
酒店及餐飲收益	83,831	42,421
通行道路養護收益	–	59,804
合計	9,735,347	10,724,781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銷售的10%以上。

4.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委託貸款和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27,499	55,498
租金收入	38,696	31,911
手續費收入	2,449	2,398
拖車收入	7,718	8,321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916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879
匯兌淨損失	(22,758)	(3,330)
現貨交易淨收益(損失)	126,905	(17,973)
處置部分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收益	–	52,500
其他	108,881	60,767
合計	<u>289,390</u>	<u>191,88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16,487	1,529,980
遞延稅項	(54,917)	(133,206)
	<u>1,161,570</u>	<u>1,396,77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適用的稅率是25%。

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的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估計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4,888,585	5,365,724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5年：25%) 計算的稅項	1,222,146	1,341,431
估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6,174)	(12,072)
估一家合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2,449)	6,267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045)	(15,135)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13,143	65,456
無需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31,051)	-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已實現 收益之稅務影響	-	10,827
年內稅項開支	1,161,570	1,396,774

6.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本公司已出售發展公司100%股權，該公司業務佔本集團通行費相關業務絕大部分比例。該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可專注於高速公路經營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12月29日完成，發展公司控制權亦轉至收購方。

非持續經營的通行費相關業務的本年溢利列示如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已重列去年同期數，使得通行費相關業務以非持續經營業務形式重列。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通行費相關業務溢利	39,943	60,830
處置通行費相關業務的收益	56,993	-
處置通行費相關業務的收益產生的所得稅	(15,342)	-
	81,594	60,830

通行費相關業務從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9日的業績已包括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業績如下：

	截至12月29日 止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12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4,227	1,773,414
營業成本	(693,470)	(1,771,905)
其他收益	122,605	113,767
行政開支	(20,432)	(20,206)
其他開支	(11,372)	(14,142)
除稅前溢利	51,558	80,928
所得稅開支	(11,615)	(20,098)
本期／本年溢利	39,943	60,830
本年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包括：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虧損	2,003	4,122
核數師酬金	144	124

本年內，發展公司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貢獻人民幣8,262萬元(2015年：人民幣5,819萬元)，收到投資活動現金人民幣4,154萬元(2015年：動用人民幣4,135萬元)及動用融資活動現金人民幣2,872萬元(2015年：人民幣180萬元)。

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派發的股息：		
2016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015年：2015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60,587	260,587
2015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8分 (2015年：201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6.5分)	1,216,072	1,150,925
	1,476,659	1,411,512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9.5分（2015年：人民幣28分），合計人民幣1,281,219,000元（2015年：人民幣1,216,072,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8.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2,957,291,000元（2015年（重列）：人民幣2,932,903,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4,343,114,500股（2015年：4,343,114,500股）普通股計算。

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內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3,037,405,000元（2015年：人民幣2,989,680,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4,343,114,500股（2015年：4,343,114,500股）普通股計算。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每股1.85分（2015年：每股1.31分），乃按本年內非持續經營業務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80,114,000元（2015年（重列）：人民幣56,777,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故呈報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包括：		
聯屬公司	8,068	10,331
第三方	268,656	142,044
應收賬款合計	276,724	152,375
減：壞賬準備	(1,406)	(1,292)
	275,318	151,083

本集團對通行費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通行費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3,822	80,949
三個月至一年	9,409	64,493
一至二年	1,484	4,679
二年以上	603	962
合計	<u>275,318</u>	<u>151,083</u>

壞賬準備的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年初	1,292	952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449	340
於本年內轉回	(244)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91)	-
於本年年末	<u>1,406</u>	<u>1,292</u>

本集團按照賬目之可回收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評估信用素質之變化及每名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對已減值負債作出撥備。董事認為賬戶餘額的信用風險較小。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養護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9,391	422,424
三個月至一年	117,706	230,650
一至二年	190,561	117,341
二至三年	38,879	35,425
三年以上	97,763	102,776
合計	<u>784,300</u>	<u>908,616</u>

業務回顧

2016年由於全球經濟增長動力不足，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加大了宏觀經濟下行壓力，於本期間內國內GDP比上年同期增長6.7%。浙江經濟得益於固定投資、消費以及外貿進出口需求的穩定增長，2016年全省GDP比上年同期增長7.5%，增速高於全國0.8個百分點。

本期內由於省內經濟的平穩向好，使得本集團轄下車流量自然增長總體仍處於良好態勢。於本期間內的本集團收益與去年同比下降9.2%，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97億3,535萬元。其中人民幣52億7,935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五條主要高速公路，相對2015年同期增長6.4%，佔總收益的54.2%；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41億7,524萬元，相對2015年同期下降26.2%，佔總收益的42.9%。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滬杭甬高速公路	3,342,577	3,148,502	6.2%
上三高速公路	1,112,297	1,019,916	9.1%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335,090	344,999	-2.9%
杭徽高速公路	446,392	448,511	-0.5%
徽杭高速公路	42,992	–	不適用
證券業務收益			
佣金	2,664,959	3,932,791	-32.2%
利息	1,510,281	1,727,837	-12.6%
其他業務收益			
酒店業務	83,831	42,421	97.6%
房產銷售業務	196,928	–	不適用
道路養護業務	–	59,804	-100.0%
收益合計	<u>9,735,347</u>	<u>10,724,781</u>	<u>-9.2%</u>

高速公路業務

得益於浙江省經濟的良好發展態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各路段高速公路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仍維持較好水平。由於本集團轄下的五條高速公路所屬區域不同，其各路段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有所不同，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以及徽杭高速公路的車流量自然增幅分別約為8.6%、8.5%、8.7%、7.8%及8.0%。

於本期間內，由於2016年5月杭州蕭山機場高速公路及周邊高架快速路的開通，給鄰近的本集團轄下杭甬高速公路錢江二橋路段的車流量帶來了一定的分流，但是自2016年11月25日錢江二橋路段取消禁貨政策後，該路段的貨車車流量有明顯回升。此外，2016年9月初在杭州召開的G20會議期間，由於浙江省內部分高速公路實行單、雙號通行和貨車禁行限制，公司所轄各路段車流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是受惠於G20後效應，滬杭甬高速公路車流量隨後出現明顯反彈，通行費收入穩步增長。

於本期間內，受相鄰杭州灣大橋2015年收費標準上調影響，部分貨車改走上三高速公路，使得該路段貨車流量增長較快，從而使上三高速公路整體車流量保持良好增長。

於本期間內，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由於2015年9月底鄰近杭金衢高速公路封閉施工的結束，導致該路段車流量大幅回落。此外，於2015年7月通車的東永高速公路，也給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車流量帶來了持續的分流影響。因此，於本期間內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整體車流量明顯下降。

由於2015年期間與杭徽、徽杭高速公路平行的杭金衢高速公路封閉施工結束以及江西往杭州方向的部分路段對貨車限高政策的取消，致使選擇杭徽、徽杭高速公路的大部分長途貨車陸續回流或改走其他地方道路，使杭徽、徽杭高速公路貨車的車流量明顯減少。此外，杭徽、徽杭高速公路陸續受安徽省內部分相鄰高速公路通車的影響，使得杭州以東部分路段的車流量也有所分流。雖然影響該路段車流量的負面因素較多，但由於G20峰會後效應的有力助推，以及下半年天氣晴好增加了旅遊出行的車流量，使得於本期間內杭徽、徽杭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處於平穩增長。

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50,611輛，同比增長5.7%。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50,785輛，同比增長9.8%；杭甬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50,487輛，同比增長3.0%。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27,094輛，同比增長8.6%。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7,932輛，同比下降4.6%。杭徽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6,177輛，同比增長5.1%。徽杭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7,413輛，同比增長3.4%。

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以及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2億7,935萬元。其中，來自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33億4,258萬元，同比增長6.2%；來自於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11億1,230萬元，同比增長9.1%；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3億3,509萬元，同比下降2.9%；而來自於杭徽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4億4,639萬元，同比增長0.3%（同口徑）。於2016年9月完成收購的徽杭高速公路期內計入本集團合併的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4,299萬元。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受國內證券市場震盪行情影響，滬深兩市累計交易量與去年同比下降48.8%。加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隨著新互聯網開戶交易平台的逐步推廣，市場整體佣金費率持續走低。浙商證券經紀業務在平均佣金率持續下降的情況下，於本期間內，除浙商證券的投資銀行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收益錄得增長外，其他業務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於本期間內，受股市行情持續低迷的影響，浙商證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41億7,524萬元，同比下降26.2%，其中佣金收益為人民幣26億6,496萬元，同比下降32.2%；證券業利息收益為人民幣15億1,028萬元，同比下降12.6%。此外，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億零528萬元（2015年：收益人民幣5億7,150萬元）。

與此同時，浙商證券於2013年5月提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目前仍在上市排隊序列中，等待證監會的審核。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收益主要來源於酒店經營收益以及與酒店配套的祺寓公寓的銷售收益。

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8,383萬元。

祺寓公寓於2015年11月29日開售，於本期間內交付公寓410套，實現銷售收益為1億9,693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17,047輛，同比增長13.4%，實現通行費收益人民幣3億6,452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首次實現扭虧為盈，淨利潤為人民幣1,959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益主要來源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2,257萬元(2015年：淨利潤人民幣1億3,961萬元)。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對其所持股權從9%增至13%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等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3,415萬元(2015年：淨利潤人民幣473萬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0億3,741萬元，同比增加1.6%，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6.6%，同比下降7.3%，來自於持續和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9.94分。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521億5,822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43億5,948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佔14.1%(2015年12月31日：9.7%)，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佔38.5%(2015年12月31日：49.8%)，持作買賣投資佔15.6%(2015年12月31日：6.9%)，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5.2%(2015年12月31日：19.4%)。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2015年12月31日：1.3)，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為1.4(2015年12月31日：1.8)。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持作買賣投資為人民幣81億4,413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億6,122萬元)，其中，83.4%投資於債券，0.8%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開放式基金。

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7億1,924萬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495億8,551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18億9,311萬元）。其中，4.3%為銀行及其他借款，9.7%為應付短期融資券，19.6%為應付債券，15.1%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40.5%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6億4,474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長14.1%，其中包括人民幣21億零140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萬元的境內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55億元的次級債，人民幣34億元的公司債，人民幣1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41億2,834萬元的收益憑證。付息借款中的40.3%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為短期借款，其中，人民幣17億1,450萬元的借款固定利率為3.915%至4.35%不等，人民幣3億8,690萬元的借款浮動年利率為2.23%，境內其他機構借款的浮動利率為3.915%，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固定為2.62%和2.78%，人民幣2,914萬元的收益憑證浮動年利率為1.0%，人民幣40億9,920萬元的收益憑證固定年利率為3.7%至6.0%不等，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63%至6.3%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08%和4.9%，而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於本期間，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和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息支出和息稅前盈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億7,139萬元和人民幣56億6,852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8.4（2015年：9.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7.2%（2015年12月31日：70.2%）；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則為55.0%（2015年12月31日：53.2%）。

資本結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41億7,593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444億7,388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4億3,104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46億8,059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32.8%，60.3%，0.6%和6.3%。於2016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22.1%（2015年12月31日：113.1%）。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31億6,414萬元，其中用於收購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徽杭公司」）100%股權為人民幣5億7,000萬元，用於額外注資徽杭公司為人民幣16億元，用於其他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6億5,690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9,498萬元，用於設備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2億4,226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人民幣5億5,455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2億4,240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3億1,215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人民幣1億4,800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8億9,200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於2016年6月8日借入港幣4億3,253萬元外幣借款及，(iii)浙商證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為對沖因港幣借款產生的匯率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等額港幣一年期遠期。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有限。

儘管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但不能保證外匯風險在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展望

展望2017年，儘管世界經濟仍處於艱難復甦，國內經濟存在進一步放緩的壓力，但在政府持續完善宏觀經濟政策，創新宏觀調控方式的舉措下，經濟發展將出現積極變化。浙江省內經濟隨著轉型升級相關效應進一步顯現，整體預期呈現穩中向好的趨勢，為本公司的穩步發展帶來良好機遇。由於宏觀經濟仍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預期2017年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車流量自然增幅也可能會有所放緩，但整體車流量仍將保持平穩增長。

此外，2016年12月通車的杭新景高速公路開化至建德路段，將會給本集團轄下杭徽、徽杭高速公路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但將於2017年5月啟用的杭徽高速公路九峰收費站，預計將會吸引更多的車輛行駛於該路段，增加通行費收入。本公司除了加強對未來新開通路網的分析研判，加大引車上路等協同舉措外；也將利用最新的信息化管理手段提質增效，通過採用移動支付等功能，提高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通行體驗，不斷提升高速公路營運服務質素和安全保暢的管理水平。

雖然中國證券市場整體處於疲軟狀態，滬深兩市交易量持續低迷，但隨著政府積極推進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健康發展，以及中國證監會在市場監管方面不斷出台的重大舉措，或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的證券業務帶來新的機遇。與此同時，浙商證券在做好成本和風險控制，積極推動與上海交易所上市進程；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繼續突出發展重點優勢業務，轉型升級傳統業務，穩健推進創新業務，優化調整業務結構，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和競爭實力，來抵禦市場環境和行業激烈競爭帶來的挑戰，促進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面對宏觀經濟繼續下行和資本市場持續低迷的嚴峻形勢，公司將立足自身發展優勢，繼續做大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做優證券金融業務；管理層在關注外部政策環境變化的同時，根據發展需要適時調整公司經營戰略，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多渠道尋求合適的投資發展項目，培育多元經營的管理能力；以期推動公司長遠、全面和可持續發展。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承董事會命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琿女士。